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F4

采 购 人：贵州省凯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24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EF（采）2025-014

项目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F4

预算金额（元）：961104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3341000.00，标包2:3890500.00，标包3:237954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A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4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大米、面粉、食用油供应及配送，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B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9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肉类供应及配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C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79540.00

简要规格描述：蔬菜类供应及配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为365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随时供货。 ， 标包2: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为365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随时供货。 ， 标包3: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为365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随时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 标项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 标项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或组织，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无需纳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扫描件盖电子公章）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标项2: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或组织，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无需纳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扫描件盖电子公章）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标项3: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

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或组织，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无需纳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扫描件盖电子公章）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②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的供货要求，同一投标人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按分包 ABC顺序分别依序推荐）。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则不能再推荐为其他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③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

标项2：

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②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的供货要求，同一投标人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按分包 ABC顺序分别依序推荐）。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则不能再推荐为其他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③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

标项3：

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②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的供货要求，同一投标人只能

被推荐为其中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按分包 ABC顺序分别依序推荐）。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则不能再推荐为其他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③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6日 至 2025年08月02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 标项3: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

地址：洗马河街道新生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姚瑶

项目联系方式：19908551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风情大道嘉瑞禾维景酒店B栋二2层2-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瞿德超（项目负责人），成员：张静、谢显丹

项目联系方式：186855534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瞿德超（项目负责人），成员：张静、谢显丹

联系方式：18685553415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注：1.投标资料属于非原始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招标文件对投标格式有要求的，一律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投标；
- 3.投标人对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字迹等应清晰可辨认，否则作未提供处理！

下表为编列项及选择项，标注“■”符号的为本项目勾选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名称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固定总价采购，总预算金额：9611040.00元，其中A包：3341000.00元、B包：3890500.00元、C包：2379540.00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固定总价金额（人民币小写）：9611040.00元，其中A包：3341000.00元、B包：3890500.00元、C包：237954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
1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整体服务期限： 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为365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随时供货。 安装调试期限： 不涉及。 质量保障服务期限： 不涉及。 各项服务完成期限： 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为365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随时供货。 其他服务期限： 不涉及。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新生路1号 电话：19908551131 联系人：姚瑶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风情大道嘉瑞禾维景酒店B栋二2层2-18号 电话：瞿德超（项目负责人），成员：张静、谢显丹 联系人：18685553415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标项 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标项 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或组织，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p>自拟）：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无需纳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扫描件盖电子公章）</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p>标项 2：</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或组织，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无需纳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扫描件盖电子公章）</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p>标项3：</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或组织，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无需纳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扫描件盖电子公章）</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p>
--	--	--

	<p>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标项 1：</p> <p>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②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的供货要求，同一投标人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按分包 ABC 顺序分别依序推荐）。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则不能再推荐为其他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p> <p>③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p> <p>标项 2：</p> <p>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②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的供货要求，同一投标人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按分包 ABC 顺序分别依序推荐）。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则不能再推荐为其他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p> <p>③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p> <p>标项 3：</p> <p>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②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的供货要求，同一投标人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按分包 ABC 顺序分别依序推荐）。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则不能再推荐为其他包的第一中标候</p>
--	--

		<p>选人。</p> <p>③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p> <p>①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p> <p>③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p> <p>本项目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为：零售业。</p>
5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1. 时间：_____</p> <p>2. 地点：_____</p> <p>3. 其他：_____</p>
6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合同分包履行	合同不予分包。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9	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 _____。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为： _____。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时，准予加分优惠。本项目的加分优惠为： <u>每符合一个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的，加分。</u>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	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认证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认证产品为：_____。

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大宗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采购：《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详见本表11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项目</p> <p>■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详见本表11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绿色数据中心采购需求：不涉及。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含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12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u>依法进行</u>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u> （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u>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u>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获取）
16	唱标内容	<u>《开标一览表》的内容</u>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 </u> 。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份数	<p>1、投标文件制作：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并已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p>

		<p>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5、本项目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供应商认真阅读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如在开标过程中有技术阻碍（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群：597556561）</p>
20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
采购项目

21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采购标的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准）	<p>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按照投标报价、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或者服务水平、针对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的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如果前述得分仍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2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按照投标报价、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评审因素、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评审因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如果前述得分均仍相同的，优先采购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否则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在合同中具体约定付款阶段、条件及方式。

24	履约保证金交 纳及 退还	<p>■不要求提供</p> <p>□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underline{\quad}$%，提交方式为：<u>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均可。</u></p> <p>收款人户名：贵州省凯里监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供给采购人，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按照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标准收取。</p> <p>3、户名：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 账号：23606001040002525 开户行：农业银行凯里中兴支行</p>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
采购项目

26	询问、质疑、 投诉	<p>询问：已依法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答复，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质疑：已依法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规定的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符合规定的书面质疑函。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信息：为招标公告中明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信息。</p> <p>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起投诉。</p>
27	补充合同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补充合同。
28	知识产权归属及处理方式	不涉及
29	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信息化项目）	不涉及
30	风险管控措施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范性文件进行。

32	采购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定采购方式。</p>
33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表。
34	合同文本	非信息化服务类项目合同范本（按民法典典型合同修改）。
35	付款计划	合同约定。
36	评标人员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0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采购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采购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小组：专家+采购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人代表。</p>
37	履约验收方案	<p>1. 验收主体：贵州省凯里监狱</p> <p>2. 验收时间：按月验收</p> <p>3. 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p>

贵州省凯里监狱
采购项目

38	兼投不兼中	<p>本项目执行兼投不兼中规则，兼投不兼中指的是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在其中一个标段中标，一旦在某个标段中标，该投标人将失去在其他标段中标的资格。具体操作步骤，如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在其他标段中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1) 本项目共3个标项，投标人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可对全部或部分标项进行投标，且必须以标项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p> <p>(2) 为平衡食材配送不同规模供应商优势、分散履约风险，确保更多市场主体参与，促进政府采购“促进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特对中标标项数量做如下规定：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项。评标将按照标项次序依次评审（即A包：大米、面粉、食用油>B包：肉类>C包：蔬菜类），如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若多个标项综合得分同时排名第一的，则按上述规则选择中标标项的先后次序，并同时自动放弃其他标项的中标资格，且不具备被推荐为其他标项中标候选人资格。</p>
39	其他规定	/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学
采购项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采购人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政府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必须将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以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采购标的属于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将其作为实质性条件。

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0)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

18.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9.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4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响应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程序

20.2.1 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0.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 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20.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0.2.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20.2.4 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20.2.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20.2.6 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0.2.7 开标结束。

21. 资格审查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 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0人。**

23.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4. 评标程序

24.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交易系统中IP地址被弹窗提示为同一个的；

(7) 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对多项标的或者内容进行分别报价而未报价或者未分别全部一一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醒目注明线上网址、查询途径、方法等。能够保证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提交的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要求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因装订、纸张、复印、截图、文件排序等影响实质性内容查看的、作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处理。前述因素不影响实质性内容查看的、作为非实质性的因素、不影响投标。

24.1.3 核价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响应文件澄清

24.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24.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5 比较与评价

24.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废标条款、无效标条款

27.1 废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未提供承诺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 均异常一致的;

14. 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 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的（其他自行列举）。

28.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禁止行为

29.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0. 中标信息公告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0.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供应商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提起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9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10 投诉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受理投诉规定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规定提起投诉。

35.1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5.13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 其他规定

37.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A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A包总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34100 0.00	元	是	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且不能超过采购清单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

标包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B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B包总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89050 0.00	元	是	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且不能超过采购清单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

标包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C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C包总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37954 0.00	元	是	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且不能超过采购清单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
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F4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A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A包总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B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B包总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B包总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交货地点	签名
8					

标包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C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C包总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F4

项目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A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F4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A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34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或组织，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无需纳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中小微企业审查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p> <p>①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p> <p>③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p> <p>本项目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为：零售业。</p>	
	8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无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兼投不兼中	为平衡食材配送不同规模供应商优势、分散履约风险，确保更多市场主体参与，促进政府采购“促进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特对中标标项数量做如下规定：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项。评标将按照标项次序依次评审（即A包：大米、面粉、食用油>B包：肉类>C包：蔬菜类），如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若多个标项综合得分同时排名第一的，则按上述规则选择中标标项的先后次序，并同时自动放弃其他标项的中标资格，且不具备被推荐为其他标项中标候选人资格。	
商务评审	1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供货业绩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金额不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10.00
	2	仓库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有1200m ² 以上仓库得4分；1200m ² 以下，600m ² 以上仓库得2分（不包含1200m ² ）；600m ² 以下得1分（不包含600m ² ）。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外有1200m ² 以上仓库得2分；1200m ² 以下，600m ² 以上仓库得1分（不包含1200m ² ）；600m ² 以下得0.5分（不包含600m ² ）。 (注：本项不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图片、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配送车辆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固定配送车辆（核定载重量$\geq 600\text{kg}$），每提供1辆的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车证和车辆正面、侧面及背面图片，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车证和车辆正面、侧面及背面图片等。</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8.00
	4	本地化服务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3分；承诺中标后在贵州省内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1分；承诺不完全或不承诺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00
	5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项目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表述正确，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意图、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1.5分；提供方案，不完整但基本满足要求，对项目内容理解较差，得1.4-0.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项目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全面、思路科学、服务规范、措施得当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合理，计划周详的得7-3分，方案比较详细周详的得2.9-1分，方案明显有缺项漏项的得0.9-0.1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7.00
	7	配送人员	投标供应商拟派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00
技术评审	1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执行标准”的得25分；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执行标准”中任意一项负偏离扣减10分项，最多扣20分。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须按相关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的、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不满足扣除相应分值。同时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应标，按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2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供近2个月内供货合同及进货发票、人工费用、税费等成本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招标人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为评标基准值。	30.00

标包2：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B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F4002

标包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B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890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或组织，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无需纳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中小微企业审查	<p>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无违法记录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p> <p>①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p> <p>③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p> <p>本项目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为：零售业。</p>	
	8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无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兼投不兼中	为平衡食材配送不同规模供应商优势、分散履约风险，确保更多市场主体参与，促进政府采购“促进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特对中标标项数量做如下规定：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项。评标将按照标项次序依次评审（即A包：大米、面粉、食用油>B包：肉类>C包：蔬菜类），如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若多个标项综合得分同时排名第一的，则按上述规则选择中标标项的先后次序，并同时自动放弃其他标项的中标资格，且不具备被推荐为其他标项中标候选人资格。	
商务评审	1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供货业绩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金额不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10.00
	2	仓库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有1200m ² 以上仓库得4分；1200m ² 以下，600m ² 以上仓库得2分（不包含1200m ² ）；600m ² 以下得1分（不包含600m ² ）。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外有1200m ² 以上仓库得2分；1200m ² 以下，600m ² 以上仓库得1分（不包含1200m ² ）；600m ² 以下得0.5分（不包含600m ² ）。 (注：本项不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图片、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配送车辆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固定配送车辆（核定载重量$\geq 600\text{kg}$），每提供1辆的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车证和车辆正面、侧面及背面图片，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车证和车辆正面、侧面及背面图片等。</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8.00
	4	本地化服务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3分；承诺中标后在贵州省内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1分；承诺不完全或不承诺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00
	5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项目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表述正确，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意图、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1.5分；提供方案，不完整但基本满足要求，对项目内容理解较差，得1.4-0.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项目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全面、思路科学、服务规范、措施得当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合理，计划周详的得7-3分，方案比较详细周详的得2.9-1分，方案明显有缺项漏项的得0.9-0.1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7.00
	7	配送人员	投标供应商拟派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00
技术评审	1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执行标准”的得25分；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执行标准”中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扣减5分项，最多扣20分。 注：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提供技术偏离表为准。	2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供近2个月内供货合同及进货发票、人工费用、税费等成本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招标人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为评标基准值。	30.00

标包3：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C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F4003

标包名称：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C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37954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或组织，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无需纳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中小微企业审查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p> <p>①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p> <p>③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p> <p>本项目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为：零售业。</p>	
	8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无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兼投不兼中	为平衡食材配送不同规模供应商优势、分散履约风险，确保更多市场主体参与，促进政府采购“促进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特对中标标项数量做如下规定：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项。评标将按照标项次序依次评审（即A包：大米、面粉、食用油>B包：肉类>C包：蔬菜类），如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若多个标项综合得分同时排名第一的，则按上述规则选择中标标项的先后次序，并同时自动放弃其他标项的中标资格，且不具备被推荐为其他标项中标候选人资格。	
商务评审	1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供货业绩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金额不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10.00
	2	仓库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有1200m ² 以上仓库得4分；1200m ² 以下，600m ² 以上仓库得2分（不包含1200m ² ）；600m ² 以下得1分（不包含600m ² ）。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外有1200m ² 以上仓库得2分；1200m ² 以下，600m ² 以上仓库得1分（不包含1200m ² ）；600m ² 以下得0.5分（不包含600m ² ）。 (注：本项不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图片、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配送车辆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固定配送车辆（核定载重量$\geq 600\text{kg}$），每提供1辆的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车证和车辆正面、侧面及背面图片，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车证和车辆正面、侧面及背面图片等。</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8.00
	4	本地化服务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3分；承诺中标后在贵州省内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1分；承诺不完全或不承诺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00
	5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项目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表述正确，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意图、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1.5分；提供方案，不完整但基本满足要求，对项目内容理解较差，得1.4-0.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项目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全面、思路科学、服务规范、措施得当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合理，计划周详的得7-3分，方案比较详细周详的得2.9-1分，方案明显有缺项漏项的得0.9-0.1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7.00
	7	配送人员	投标供应商拟派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00
技术评审	1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的得25分；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任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2.5分，最多扣20分。 注：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提供技术偏离表为准。	2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供近2个月内供货合同及进货发票、人工费用、税费等成本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招标人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为评标基准值。	30.00

评标办法正文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标准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一）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三）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进行排序。

（六）中标原则：

1、本项目分包中标，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取中一个包。

2、评标委员会按A包，B包的顺序依次进行本项目的评审，并按A包、B包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即A包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A包中标供应商；B包得分第一的供应商若已中A包，则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B包中标供应商。

3、若某个包出现需要顺延的情况时，由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替补。

4、若某个包出现顺延后没有替补的供应商，则该包废标。

（七）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得分为零，不作为废标条款和实质性条款。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代理机构。

评标办法附件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A包）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标准
价格分 (30分)	<p>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供近2个月内供货合同及进货发票、人工费用、税费等成本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招标人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为评标基准值。</p>	0-30分
技术分 (25分)	<p>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执行标准”的得 25 分；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执行标准”中任意一项负偏离扣减 10 分/项，最多扣 20 分。</p> <p>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须按相关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的、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不满足扣除相应分值。同时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应标，按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p>	0-25分
商务分 (45分)	<p>企业业绩 (10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供货业绩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业绩金额不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章)</p>	0-10分
	<p>仓库 (4分)</p> <p>1.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有 1200m²以上仓库得 4 分；1200m²以下，600m²以上仓库得 2 分（不包含 1200m²）；600m²以下得 1 分（不包含 600m²）。</p>	0-4分

		<p>2.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外有 1200m²以上仓库得 2 分；1200m²以下，600m²以上仓库得 1 分（不包含 1200m²）；600m²以下得 0.5 分（不包含 600m²）。</p> <p>（注：本项不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图片、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配送车辆 (8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固定配送车辆（核定载重量≥600kg），每提供 1 辆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车证和车辆正面、侧面及背面图片，租赁的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车证和车辆正面、侧面及背面图片等。（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0-8 分
	本地化服务 (3分)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3 分；承诺中标后在贵州省内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1 分；承诺不完全或不承诺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0-3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项目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表述正确，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意图、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1.5 分；提供方案，不完整但基本满足要求，对项目内容理解较差，得 1.4-0.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0-3 分
	项目供货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全面、思路科学、服务规范、措施得当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合理，计划周详的得 7-3 分，方案比较详细周详的得 2.9-1 分，方案明显有缺项漏项的得 0.9-0.1 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0-7 分
	配送人	<p>投标供应商拟派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p>	0-10 分

	员10分)	身份证及劳动合同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0-2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0-3分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B包)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标准
价格分 (30分)	<p>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供近2个月内供货合同及进货发票、人工费用、税费等成本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招标人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为评标基准值。</p>	0-30分

<p>技术分 (25分)</p>	<p>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执行标准”的得25分；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执行标准”中任意一项负偏离扣减5分/项，最多扣20分。</p> <p>注：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提供技术偏离表为准。</p>		<p>0-25分</p>
<p>商务分 (45分)</p>	<p>企业业绩 (10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供货业绩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业绩金额不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章)</p>	<p>0-10分</p>
	<p>仓库 (4分)</p>	<p>3.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有1200m²以上仓库得4分；1200m²以下，600m²以上仓库得2分（不包含1200m²）；600m²以下得1分（不包含600m²）。</p> <p>4.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外有1200m²以上仓库得2分；1200m²以下，600m²以上仓库得1分（不包含1200m²）；600m²以下得0.5分（不包含600m²）。</p> <p>(注：本项不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图片、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0-4分</p>
	<p>配送车辆 (8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固定配送车辆（核定载重量≥600kg），每提供1辆的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车证和车辆正面、侧面及背面图片，租赁的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车证和车辆正面、侧面及背面图片等。(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0-8分</p>
	<p>本地化服务 (3分)</p>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3分；承诺中标后在贵州省内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1分；承诺不完全或不承诺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0-3分</p>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项目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表述正确，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意图、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1.5 分；提供方案，不完整但基本满足要求，对项目内容理解较差，得 1.4-0.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3 分
	项目供货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全面、思路科学、服务规范、措施得当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合理，计划周详的得 7-3 分，方案比较详细周详的得 2.9-1 分，方案明显有缺项漏项的得 0.9-0.1 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0-7 分
	配送人员 (10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10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0-2 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0-3 分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C包）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标准
价格分 (30分)	<p>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供近2个月内供货合同及进货发票、人工费用、税费等成本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招标人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为评标基准值。</p>		0-30分
技术分 (25分)	<p>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内容、规格标准”的得25分；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采购内容、规格标准”中任意一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2.5分/条；最多扣25分。</p> <p>注：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提供技术偏离表为准。</p>		0-25分
商务分 (45分)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供货业绩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业绩金额不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0-10分
	仓库 (4分)	<p>5.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有1200m²以上仓库得4分；1200m²以下，600m²以上仓库得2分（不包含1200m²）；600m²以下得1分（不包含600m²）。</p> <p>6.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外有1200m²以上仓库得2分；1200m²以下，600m²以上仓库得1分（不包含1200m²）；600m²以下得0.5分（不包含600m²）。</p> <p>（注：本项不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图片、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p>	0-4分

		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配送车辆 (8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固定配送车辆(核定载重量≥600kg)，每提供1辆的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车证和车辆正面、侧面及背面图片，租赁的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车证和车辆正面、侧面及背面图片等。(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0-8分
本地化服务 (3分)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3分；承诺中标后在贵州省内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1分；承诺不完全或不承诺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0-3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项目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表述正确，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意图、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1.5分；提供方案，不完整但基本满足要求，对项目内容理解较差，得1.4-0.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0-3分
项目供货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全面、思路科学、服务规范、措施得当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合理，计划周详的得7-3分，方案比较详细周详的得2.9-1分，方案明显有缺项漏项的得0.9-0.1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0-7分
配送人员 (10分)		<p>投标供应商拟派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0-10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p>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p>	0-2分

	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0-3 分

注：

1. “商务评审因素”考察投标供应商或厂商的整体实力；“技术评审因素”考察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际资源投入。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指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指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企业指依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供应商的确定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年第87号令）规定，本项目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报告中的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目发生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剩余候选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2017年第87号令）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组织评标。

（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2017年第87号令）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2017年第87号令）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0人。

3.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24.1。

4.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24.1.3。

5.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5.1 节能、环保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有效的认证证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惠。

5.2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策优惠。

5.2.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政策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5.2.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5.2.3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5.2.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2025年07月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A包）

一、采购清单及执行标准

序号	内容	执行标准	数量	数量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 (元)	合计(元)
1	大米	GB1354-2018标准 二级以上	470000	公斤	4.16	1955200.00
2	面粉	GB1355-2021标准 (精制粉)，并提供 具有“CM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 附件	130000	公斤	4.16	540800.00
3	食用油 (非转基因)	GB 2716-2018标准 二级以上，并提供具 有“CM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 附件	65000	升	13.0	845000.00
总合计费用：			3341000.00元 (大写：叁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叁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3341000.00元），且不能超过采购清单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为365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随时供货；

交货地点：贵州省凯里监狱，采购人指定地点；

2、风险责任：如因供应商所送大米、面粉、食用油造成食物中毒等情况，立即解除协议，由供应商承担法律及民事赔偿方面的全部责任。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为365日历天。供应商应保证货源充足，不得影响向采购人正常供应，采购人需要供应商供货有每日送、隔日送、三日、周送送等情形，采购人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将食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车辆必须保持通风干燥，运输过程中应消毒、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供应商在送货途中如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保证质量，不得将变质、过期、陈化粮等不合格品提供给采购人。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供应商针对服务要求作出单独承诺。

4、大米质量要求：①达到GB/T1354-2018二级标准及以上；②检验报告（每次供货提供）；③具备SC认证。

5、面粉质量要求：①达到GB/T1355-2021精制粉；②无霉变、无质变、无异味；③检验报告（每次供货提供）；③具备SC认证。

6、食用油产品质量等级：①食用油，符合国家食用标准，GB 2716-2018标准二级及以上，一次性包装；②检验报告（每次供货提供）；④具备SC认证。

7、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值，不作为实际数量。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本次合同签订时间为一年，中标人的报价单价三个月内不予以调价，三个月后，若因市场波动过大（市场价格波动在5%以上），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价格程序：采购方组织本单位3个部门以上人员和中标方1人进行市场共同询价议价，形成调价或不予以调价的建议或意见，并报监狱党委会审定通过后执行新的价格。得出具体结算单价，实际结算价=实际需求量×单价。执行过程中，询价议价以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新价格调整后，三个月内不得调价议价。

8、结算付款方式：须提供银行对公账户信息，按货物送达经验收合格一个月后结账。验收不合格的不结账。

9、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其他要求：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的供货要求，同一投标人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按分包 ABC 顺序分别依序推荐）。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则不能再推荐为其他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备注：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B包）

一、采购清单及执行标准

序号	内容	执行标准	数量	数量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合计（元）
1	白条猪肉 （新鲜分割）	GB/T9959.1-2019 国家标准	133000	公斤	24.0	3192000.00
2	鸡肉 （新鲜分割）	GB/T19676-2022 国家标准	10000	公斤	18.0	180000.00
3	鸭肉 （新鲜分割）	GB/T40945-2021 国家标准	1000	公斤	19.0	19000.00

4	鱼肉	GB2733-2015国家标准	300	公斤	15.0	4500.00
5	鸡蛋	GB/T39438-2020国家标准	55000	公斤	9.0	495000.00
总合计费用：			3890500.00元 (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零伍佰元整（¥小写3890500.00元），且不能超过采购清单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为365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随时供货；

交货地点：贵州省凯里监狱，采购人指定地点；

2、风险责任：如采购方食用供应商提供的肉产生不良后果（如中毒、大面积腹泻等）。因供应商所送肉造成食物中毒等情况，立即解除协议，由供应商承担法律及民事赔偿方面的全部责任。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为365 日历天。供应商应保证货源充足，不得影响向采购人正常供应，采购人需要供应商供货有每日送、隔日送、三日送等情形，采购人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将食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车辆必须保持通风干燥，运输过程中应消毒、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供应商在送货途中如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保证质量，不得将变质、过期等不合格品提供给采购人。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同。供应商针对服务要求作出单独承诺。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的猪肉、鸡肉、鸭肉、鱼肉、鸡蛋（须出具相应的检疫、完税等相关手续）。

5、肉类质量要求：新鲜猪肉，须去掉头、四肢、内脏，如供应商所送猪肉有争议的，由采购方质检员最终决定肉质问题，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执行或干涉，中标方也不能以任何借口进行人为刁难。

6、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值，不作为实际数量。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本次合同签订时间为一年，中标人的报价单价三个月内不予以调价，三个月后，若因市场波动过大（市场价格波动在10%以上），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价格程序：采购方组织本单位3个部门以上人员和中标方1人进行市场共同询价议价，形成调价或不予以调价的建议或意见，并报监狱党委会审定通过后执行新的价格。得出具体结算单价，实际结算价=实际需求量×单价。执行过程中，询价议价以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新价格调整后，三个月内不得调价议价。

7、结算付款方式：须提供银行对公账户信息，按货物送达经验收合格一个月后结账。验收不合格的不结账。

8、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其他要求：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的供货要求，同一投标人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按分包 ABC 顺序分别依序推荐）。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B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则不能再推荐为其他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备注：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C包）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数量 单位	最高限 制单价（元）	合计（元）
1	冬瓜	50000	公斤	2.60	130000.00
2	莲花白	50000	公斤	1.40	70000.00
3	老南瓜	20000	公斤	3.20	64000.00
4	豇豆	35000	公斤	5.00	175000.00
5	花菜	40000	公斤	4.00	160000.00
6	白萝卜	50000	公斤	1.60	80000.00
7	土豆	80000	公斤	2.20	176000.00
8	豆芽	26000	公斤	3.00	78000.00
9	胡萝卜	25000	公斤	4.20	105000.00
10	白菜	140000	公斤	1.30	182000.00
11	茄子	20000	公斤	3.50	70000.00
12	青辣椒	15000	公斤	4.00	60000.00
13	黄瓜	15000	公斤	4.00	60000.00
14	西红柿	15000	公斤	3.60	54000.00

15	莴笋 (削皮)	12000	公斤	6.00	72000.00
16	上海青 (瓢儿白)	5000	公斤	3.00	15000.00
17	小葱	5000	公斤	6.00	30000.00
18	生姜	5000	公斤	6.00	30000.00
19	蒜苗	3000	公斤	6.00	18000.00
20	油麦菜	8000	公斤	3.60	28800.00
21	佛手瓜	15000	公斤	3.00	45000.00
22	西兰花	13000	公斤	4.40	57200.00
23	苦瓜	3500	公斤	5.00	17500.00
24	芹菜	5000	公斤	4.20	21000.00
25	鲜杏鲍菇	4000	公斤	6.20	24800.00
26	鲜木耳	7200	公斤	5.20	37440.00
27	鲜香菇	12000	公斤	10.0	120000.00
28	鲜平菇	3500	公斤	6.00	21000.00
29	大葱	3000	公斤	4.00	12000.00
30	青菜	15000	公斤	2.20	33000.00

31	西葫芦	13000	公斤	3.40	44200.00
32	莲藕	3000	公斤	6.20	18600.00
33	折耳根	500	公斤	7.00	3500.00
34	白大蒜	3000	公斤	9.00	27000.00
35	豆腐	65000	公斤	3.60	234000.00
36	香菜 (芫荽)	500	公斤	11.00	5500.00
37	其他实际所需物品按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数量以实际产生为准				
总合计费用：			2379540.00元 (大写：贰佰叁拾柒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贰佰叁拾柒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2379540.00元），且不能超过采购清单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为365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随时供货；

交货地点：贵州省凯里监狱，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为365日历天。供应商应保证货源充足，不得影响向采购人正常供应，采购人需要供应商供货有每日送、隔日送、三日送等情形，采购人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将食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车辆必须保持通风干燥，运输过程中应消毒、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供应商在送货途中如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

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保证质量，不得将变质、过期等不合格品提供给采购人。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供应商针对服务要求作出单独承诺。

3、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4、价格说明：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值，不作为实际数量。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本次合同签订时间为一年，中标人的报价单价三个月内不予以调价，三个月后，若因市场波动过大（市场价格波动在10%以上），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价格程序：采购方组织本单位3个部门以上人员和中标方1人进行市场共同询价议价，形成调价或不予以调价的建议或意见，并报监狱党委会审定通过后执行新的价格。得出具体结算单价，实际结算价=实际需求量×单价。执行过程中，询价议价以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新价格调整后，三个月内不得调价议价。

5、结算付款方式：须提供银行对公账户信息，按货物送达经验收合格一个月后结账。验收不合格的不结账。

6、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其他要求

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的供货要求，同一投标人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按分包 ABC 顺序分别依序推荐）。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C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则不能再推荐为其他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备注：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A包）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

购买方：（简称甲方）

供货方：（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根据 2025 年 月 日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A包）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小写： 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产生的数量为准。

(二) 具体单价

1. 大米：单价： 元/公斤；

2. 面粉：单价： 元/公斤；

3. 食用油：单价： 元/升。

(三) 以上所有商品的价格均含运输、税费、发票等费用，在签定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调整价格，三个月以后，如因市场波动过大(市场价格波动在5%以上)，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价格程序：甲方组织本单位3个部门以上人员和乙方1人进行

市场共同询价议价，形成调价或不予以调价的建议或意见，并报监狱党委会审定通过后执行新的价格。得出具体结算单价，实际结算价=实际需求×单价。执行过程中，询价议价以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新价格调整后，三个月内不得询价议价。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1. 大米质量要求：；

2. 面粉质量要求：；

3. 食用油质量要求：。

4. 无霉变、无质变、无腐烂；

5. 农药残余检测报告达到国家标准；

6. 乙方每次送货到指定地点时，甲方指派专人进行现场验收，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如需质量抽检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所送的商品必须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保证商品质量，如因所送商品造成人员中毒、腹泻等情况，甲方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等。

四、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在银行开设的银行帐户进行付款。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地址：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货款按月结算，如贵州省财政罪犯生活费资金拨付未到帐的，乙方无条件供货，甲方待财政款到位后，立即付款。

特殊情况下(如：疫情、天灾、物资紧缺等)，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储备三个月以上的物资，乙方在接到甲方特殊要求后，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50000.00元)；甲方违反合同，除结清所欠货款外，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50000.00元)。

六、争议解决

(一) 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在友好的基础上，通过相互协商解决纠纷。

(二) 调解解决：合同当事人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通过合同管理机关、仲裁机构、法庭等进行调解。

(三) 诉讼解决：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将合同纠纷起诉到法院，寻求司法解决。

七、服务方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把货物送到指定的地点，装卸乙方自行解决。

八、合同期限

1. 本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有效期限为一年。在本协议结束前如有其他需求，双方自行协商，可再行签定新协议书或补充协议。

九、乙方在供应商品时，未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准时供货、送货，出现迟供、断供等现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十、合同到期后，甲方在未完成新的招标工作以前，乙方应按照原合同无条件继续执行至招标完成，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变。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合同从签定之日起执行。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定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定时间：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B包）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购买方：（简称甲方）

供货方：（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根据 2025 年 月 日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B包）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小写： 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产生的数量为准。

(二) 具体单价

1. 白条猪肉：单价： ；

2. 现宰活鸡：单价： ；

3. 现宰活鸭：单价： ；

4. 活 鱼：单价： ；

5. 蛋：单价： 。

(三)以上所有商品的价格均含运输、税费、发票等费用，在签定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调整价格，三个月以后，如因市场波动过大(市场价格波动在5%以上)，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价格程序：甲方组织本单位3个部门以上人员和乙方1人进行市场共同询价议价，形成调价或不予以调价的建议或意见，并报监狱党委会审定通过后执行新的价格。得出具体结算单价，实际结算价=实际需求量×单价。执行过程中，询价议价以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新价格调整后，三个月内不得询价议价。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1. 肉类必须保证是屠宰场现宰杀经过检疫合格后的新鲜肉；
2. 不得有病猪(牛)肉、死猪(牛)肉等变质肉；
3. 送到指定地点时，不能有异味；
4. 供应商在每次供应时，必须出具相应的检疫手续；
5. 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6. 双方对所送肉类质量存在争议的，由甲方质检员最终决定肉类质量问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执行或干涉；
7. 乙方所送肉类符合质量等要求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人为刁难。
8. 乙方所送的商品必须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保证商品质量，如因所送商品造成人员中毒、腹泻等情况，甲方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四、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在银行开设的银行帐户进行付款。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地址：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货款按月结算，如贵州省财政罪犯生活费资金拨付未到帐的，乙方无条件供货，甲方待财政款到位后，立即付款。

特殊情况下(如：疫情、天灾、物资紧缺等)，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储备三个月以上的物资，乙方在接到甲方特殊要求后，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50000.00元)；甲方违反合同，除结清所欠货款外，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50000.00元)。

六、争议解决

(一)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在友好的基础上，通过相互协商解决纠纷。

(二)调解解决：合同当事人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通过合同管理机关、仲裁机构、法庭等进行调解。

(三)诉讼解决：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将合同纠纷起诉到法院，寻求司法解决。

七、服务方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把货物送到指定的地点，装卸乙方自行解决。

八、合同期限

1. 本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有效期限为一年。在本协议结束前如有其他需求，双方自行协商，可再行签定新协议书或补充协议。

九、乙方在供应商品时，未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准时供货、送货，出现迟供、断供等现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十、合同到期后，甲方在未完成新的招标工作以前，乙方应按照原合同无条件继续执行至招标完成，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变。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合同从签定之日起执行。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定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定时间：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C包）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采 购 合 同

购买方：（简称甲方）

供货方：（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根据 2025 年 月 日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C包）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小写： 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产生的数量为准。

(二) 具体单价

1. ;

2. ;

3. ;

4. ;

5. ;

.....

(三)以上所有商品的价格均含运输、税费、发票等费用，在签定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调整价格，三个月以后，如因市场波动过大(市场价格波动在10%以上),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价格程序：甲方组织本单位3个部门以上人员和乙方1人进行市场共同询价议价，形成调价或不予以调价的建议或意见，并报监狱党委会审定通过后执行新的价格。得出具体结算单价，实际结算价=实际需求量×单价。执行过程中，询价议价以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新价格调整后，三个月内不得询价议价。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1. 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新鲜；
2. 无霉变、无质变、无腐烂；
3. 农药残余检测报告达到国家标准；
4. 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 乙方每次送货到指定地点时，甲方指派专人进行现场验收，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如需质量抽检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所送的商品必须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保证商品质量，如因所送商品造成人员中毒、腹泻等情况，甲方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等。

四、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在银行开设的银行帐户进行付款。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地址：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货款按月结算，如贵州省财政罪犯生活费资金拨付未到帐的，乙方无条件供货，甲方待财政款到位后，立即付款。

特殊情况下(如：疫情、天灾、物资紧缺等),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储备三个月以上的物资，乙方在接到甲方特殊要求后，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50000.00元)；甲方违反合同，除结清所欠货款外，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50000.00元)。

六、争议解决

(一) 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在友好的基础上，通过相互协商解决纠纷。

(二) 调解解决：合同当事人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通过合同管理机关、仲裁机构、法庭等进行调解。

(三) 诉讼解决：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将合同纠纷起诉到法院，寻求司法解决。

七、服务方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把货物送到指定的地点，装卸乙方自行解决。

八、合同期限

1. 本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有效期限为一年。在本协议结束前如有其他需求，双方自行协商，可再行签定新协议书或补充协议。

九、乙方在供应商品时，未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准时供货、送货，出现迟供、断供等现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十、合同到期后，甲方在未完成新的招标工作以前，乙方应按照原合同无条件继续执行至招标完成，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变。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合同从签定之日起执行。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定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定时间：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一般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
3.3	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性文件
4.1	技术文件
4.2	商务文件
4.3	优惠性政策情况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3	监狱企业声明函
5	政策性加分材料
6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7	优惠性政策法规
8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2 开标一览表

2.2.1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A包）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2.2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B包）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2.3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C包）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3 报价明细表

2.3.1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A包）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单价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2.3.2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B包）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单价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2.3.3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C包）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单价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2 一般资格

资格性审查资料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或组织，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无需纳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

		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中小微企业审查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p> <p>①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p> <p>③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p> <p>本项目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为：零售业。</p>

注：

资格审查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3 特定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性审查资料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资料
1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

资格审查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1 技术文件

4.1.1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标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生产厂商及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2 商务文件

4.2.1 商务响应明细

(格式自拟)

4.2.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4.2.3 商务材料

1. 商务文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逐条列出，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4.3.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4.3.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政策性加分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6.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

效。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

户转出。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优惠性政策法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微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中 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 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 付款比 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 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 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 标候选 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或者合 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 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 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微企业引入信用担保 手段，为 中小微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 励中小微企业依 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微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

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014 年 6 月 10 日

8.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微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八章 其他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材料

贵州省凯里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